附件1-2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─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**

**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**

**園名： 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向度 | 項次 | 項目 | 檢核情形 |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符合 | 不符合 | 免檢核 |
| 室內活動室 | 1-1 | 設有幼兒園專用室內活動室，且未設置於地下層。 |  |  |  | 第7、9條 |
|  | 1-2 | 《未招收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者，本項免檢核》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，設置於1樓。 |  |  |  | 第9條 |
|  | 1-3 | 各班級之室內活動室分別獨立設置，且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1. 核定招收15名以下幼兒，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未小於30平方公尺；
2. 核定招收16名以上30名以下幼兒，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未小於60平方公尺；
3. 室內活動室面積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者，每名幼兒之室內活動空間未小於2.5平方公尺。
 |  |  |  | 第10條 |
|  | 1-4 | 幼兒每人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。 |  |  |  | 第21條 |
| 室內遊戲空間 | 2-1 | 《未設置室內遊戲空間者，本項免檢核》室內遊戲空間獨立設置，且面積未小於30平方公尺。 |  |  |  | 第20條 |
|  | 2-2 | 《未設置室內遊戲空間，或室內遊戲空間未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，本項免檢核》室內遊戲空間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，其天花板淨高度，未小於3公尺。 |  |  |  | 第20條 |
|  | 2-3 | 《未設置室內遊戲空間者，本項免檢核》室內遊戲空間自地面以上至120公分以下之牆面，有採防撞材質。 |  |  |  | 第22條 |
| 盥洗室(包括廁所) | 3-1 | 每層樓至少設有1幼兒園專用盥洗室(包括廁所)。 |  |  |  | 第7條第24條 |
|  | 3-2 | 《未招收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者，本項免檢核》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(包括廁所)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，並設置冷、溫水盥洗設備；照顧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其使用之廁所併同幼兒盥洗室(包括廁所)設置。 |  |  |  | 第13條第24條 |
|  | 3-3 | 設有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。 |  |  |  | 第13條 |
|  | 3-4 | 小便器高度、水龍頭間距、水龍頭出水深度、洗手臺高度，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4條規範。 |  |  |  | 第24條 |
|  | 3-5 | 大便器、小便器、水龍頭之數量，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4條規範。 |  |  |  | 第24條 |
|  | 3-6 | 《本項依大便器設置方式檢核》3歲以上幼兒之大便器採坐式者，大便器旁設置衛生紙架；採蹲式者，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，並設置衛生紙架。 |  |  |  | 第24條 |
|  | 3-7 | 《未招收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者，本項免檢核》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坐式大便器，大便器旁設置衛生紙架。 |  |  |  | 第24條 |
|  | 3-8 | 小便器未採用無封水、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。 |  |  |  | 第24條 |
|  | 3-9 | 洗手臺前有設置鏡子。 |  |  |  | 第24條 |
|  | 3-10 | 盥洗室(包括廁所)隔間設計符合下列規定：1. 大便器、小便器及淋浴設備，雙側有以軟簾或小隔板，及前側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，且未裝鎖。
2. 隔間高度，未超過120公分。
3. 但淋浴設備設置於專供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內者，不在此限。
 |  |  |  | 第24條 |
|  | 3-11 | 《未招收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者，本項免檢核》供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(包括廁所)隔間設計符合下列規定：1. 大便器、小便器及淋浴設備，雙側有以軟簾或小隔板，前側得不隔間。
2. 隔間高度，未超過120公分。
3. 但淋浴設備設置於專供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內者，不在此限。
 |  |  |  | 第24條 |
|  | 3-12 | 盥洗室(包括廁所)之地面採防滑裝置，未有積水或排水不良之情形。 |  |  |  | 第13條 |
| 廚房 | 4-1 | 設有廚房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1. 幼兒園獨立設置者，需設置廚房；
2.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，得與國民小學共用廚房；
3. 設置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內之幼兒園，得與學校共用廚房；
4. 設置於公寓大廈內之幼兒園，未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廚房。
 |  |  |  | 第7條 |
|  | 4-2 | 廚房出入口設置紗門、自動門、空氣簾、塑膠簾或其他設備。 |  |  |  | 第27條 |
|  | 4-3 | 《未設置爐灶者，本項免檢核》爐灶上有裝設排除油煙設備。 |  |  |  | 第27條 |
|  | 4-4 | 設置具洗滌、沖洗、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。 |  |  |  | 第27條 |
| 室外活動空間 | 5-1 | 設有幼兒園專用室外活動空間，且符合下列規範之一：1.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，且集中留設。
2. 因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，或室外活動空間無法設置於基地之地面層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實地會勘後核准者，得以下列各款方式之一或合併設置：
3. 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（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）作為室外活動空間，並加強安全措施，所設置之欄杆，其高度未低於110公分，欄杆間距未超過10公分，且未設置橫條；其為裝飾圖案者，圖案開孔直徑未超過10公分。
4. 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，並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，且行進至該土地之路線為100公尺以內，路徑中穿越之道路未超過12公尺。
 |  |  |  | 第7、11條 |
|  | 5-2 |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1. 每名幼兒之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未小於3平方公尺。
2. 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，每名幼兒之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未小於2平方公尺。
3. 未符合前2點規定，而達22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2分之1所應具有之面積者，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，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。
 |  |  |  | 第12條 |
|  | 5-3 | 室外活動空間之個別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1. 設置於基地地面層、二樓或三樓之露臺者，每一面積未小於22平方公尺。
2. 設置於毗鄰街廓之土地者，面積未小於45平方公尺。
 |  |  |  | 第12條 |

 **實地訪查人員(簽名)：**